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由汪晓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波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他成员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斌先生、王良睦先生、汪晓林先生、梁志刚先生、蒋中祥先生、黄晓玲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6-028）》。

鉴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效果显著，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公司与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9-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00在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厦门空港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8）。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